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前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客戶合約		43,857	17,521
租賃		3,166	2,970
總收入		47,023	20,491
收入成本		(35,893)	(11,827)
毛利		11,130	8,66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7	113	6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276)	(7,013)
行政開支		(21,863)	(23,687)
其他經營開支		-	(13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2,655)	(1,83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5,877)	1,631
財務成本	10	(14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572)	(21,707)
所得稅開支	11	(1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2	(43,591)	(21,707)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3	-	(1,818)
本期虧損		(43,591)	(23,525)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591)	(21,707)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935)
		(43,591)	(22,6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883)
		-	(883)
		(43,591)	(23,52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一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58)</u>	<u>(1.34)</u>
攤薄		<u>(2.58)</u>	<u>(1.34)</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58)</u>	<u>(1.29)</u>
攤薄		<u>(2.58)</u>	<u>(1.2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43,591)</u>	<u>(23,52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300)	(1,024)
已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45)	(10,777)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u>	<u>(65)</u>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0,945)</u>	<u>(11,866)</u>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54,536)</u>	<u>(35,391)</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36)	(33,2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2,134)</u>
	<u>(54,536)</u>	<u>(35,3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95	54,659
投資物業	119,698	135,768
商譽	25,556	25,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695	127,14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54,700	61,000
	<u>367,644</u>	<u>404,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16	19,401
應收貸款	8,600	10,000
貿易應收款	16 11,759	14,98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0,029	20,9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137	4,008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	2
可收回稅項	82	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87	28,413
	<u>80,611</u>	<u>98,70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	24,311	30,841
租賃負債		1,292	—
借款		2,793	—
應交稅費		19,032	19,047
		<u>47,428</u>	<u>49,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83</u>	<u>48,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827</u>	<u>452,9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730	168,730
儲備		<u>229,677</u>	<u>284,213</u>
總權益		<u>398,407</u>	<u>452,94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420</u>	<u>—</u>
		<u>400,827</u>	<u>452,9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以及放貸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本集團概無提前採納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由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恒嘉集團」）組成的集團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綜合入賬」）。因此，該等公司之後已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北京恒嘉集團從事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北京恒嘉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中非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及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業績（通過投資聯營公司）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相應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重新分類。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之相關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i>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相關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相關修訂</i>
香港詮釋第5號	<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相關修訂</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

本期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	–	1,949
出售		
— 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	1,855	1,291
— 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	42,002	16,230
	<u>43,857</u>	<u>19,470</u>
租賃		
租金收入	<u>3,166</u>	<u>2,970</u>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u>–</u>	<u>2,606</u>
總收入	<u>47,023</u>	<u>25,046</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47,023	20,491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4,555</u>
	<u>47,023</u>	<u>25,04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域資料：		
中國	1,855	3,240
香港	42,002	16,230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43,857	19,4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3,857	17,521
於一段時間內	-	1,949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43,857	19,470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 (i) 提供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乃由於該等服務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固定代價予以提供。發票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出具，且通常應於0至5日內結付；及
- (ii) 銷售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以及銷售日用品、醫療衛生及保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客戶於貨品予以交付並已獲接納而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於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應於0至60日內結付。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融資租賃業務業績被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其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已作為分攤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附註13披露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融資租賃分部的定義於過往年度修訂，僅包括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由北京恒嘉集團於當前期間進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融資租賃	— 通過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投資	—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香港證券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投資分部」)
分銷	— 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分銷分部」)
生產	— 於中國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分部」)

下文呈報兩個期間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僅指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而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13。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	-	-	(15,553)	-
投資	3,166	2,970	(14,348)	(7,422)
分銷	42,002	16,230	(887)	(1,324)
生產	1,855	1,291	(2,454)	(2,815)
	<u>47,023</u>	<u>20,491</u>	<u>(33,242)</u>	<u>(11,5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5)	520
未分配企業費用			(9,761)	(12,261)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			-	(3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u>(324)</u>	<u>1,631</u>
除稅前虧損			<u>(43,572)</u>	<u>(21,707)</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攤聯營公司（除北京恒嘉外）之業績及企業費用之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13,968	30,090	-	-
投資	186,807	210,918	10,399	10,463
分銷	63,376	64,857	6,024	5,478
生產	55,312	54,527	4,192	3,398
	<u>319,463</u>	<u>360,392</u>	<u>20,615</u>	<u>19,33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27	97,051	-	-
未分配企業項目	<u>32,065</u>	<u>45,388</u>	<u>29,233</u>	<u>30,549</u>
	<u>448,255</u>	<u>502,831</u>	<u>49,848</u>	<u>49,888</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若干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若干應交稅費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24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65	591
雜項收入	48	1,573
	<u>113</u>	<u>2,488</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13	66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826
	<u>113</u>	<u>2,488</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71)	6,252
投資物業	(12,991)	(8,103)
匯兌虧損淨額	(28)	(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
撇銷存貨	(129)	-
其他	(112)	(3)
	<u>(14,276)</u>	<u>(1,911)</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4,276)	(7,0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	5,102
	<u>(14,276)</u>	<u>(1,911)</u>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融資租賃應收款	-	6,364
應收貸款	(1,400)	(1,621)
其他應收款	(1,255)	(6,770)
	<u>(2,655)</u>	<u>(6,770)</u>
	<u>(2,655)</u>	<u>(2,027)</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655)	(1,831)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96)
	<u>(2,655)</u>	<u>(196)</u>
	<u>(2,655)</u>	<u>(2,027)</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	2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8	-
租賃負債	63	-
	<u>144</u>	<u>-</u>
	<u>144</u>	<u>-</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44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u>144</u>	<u>-</u>
	<u>144</u>	<u>-</u>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8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3	—
遞延稅項抵免	—	75
	<u>(19)</u>	<u>(12)</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2)
	<u>(19)</u>	<u>(12)</u>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4	1,847
折舊總額	<u>1,922</u>	<u>2,328</u>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收入成本)	35,893	11,8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1,154	11,833
短期租賃開支	591	617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由北京恒嘉集團組成之非持續經營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客戶合約		1,949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u>2,606</u>
總收入	5	4,555
收入成本		<u>(7,699)</u>
毛損		(3,144)
其他收入	7	1,826
其他開支		(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102
行政開支		(5,3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u>(196)</u>
除稅前虧損		(1,806)
所得稅開支	11	<u>(12)</u>
本期虧損		<u><u>(1,818)</u></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490</u>
折舊總額	<u><u>1,664</u></u>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收入成本)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069
短期租賃開支	<u><u>-</u></u>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3,591)	(21,707)
非持續經營業務	—	(935)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43,591)</u>	<u>(22,64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7,303</u>	<u>1,687,303</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本期虧損約935,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5港仙。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2,225	15,456
減：減值撥備	(466)	(467)
貿易應收款淨額	<u>11,759</u>	<u>14,989</u>

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之信貸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已根據簡化法確認，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613	7,365
31-90日	4,326	3,685
91-270日	3,541	3,214
270日以上	1,279	725
	<u>11,759</u>	<u>14,989</u>

1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2,293	14,969
預付款項	839	1,354
購買貨品之預付款項	9,953	6,906
按金	685	2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	110
	<u>23,877</u>	<u>23,570</u>
減：減值撥備	<u>(3,848)</u>	<u>(2,593)</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0,029</u></u>	<u><u>20,977</u></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416	4,697
應計費用	6,886	9,079
預收款項	8,585	10,456
其他應付款	4,110	4,2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2,314	2,311
	<u>24,311</u>	<u>30,84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其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821	4,109
31-90日	975	95
91-270日	138	440
270日以上	482	53
	<u>2,416</u>	<u>4,697</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6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u>636</u>	<u>1,073</u>

21. 比較數字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外，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前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4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20,500,000港元增加129.5%。本集團當前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11,1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8,700,000港元增加28.5%，而當前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43,6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21,700,000港元增加100.8%。

融資租賃分部

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於當前期間終止入賬該分部作為附屬公司的業績，而該分部繼續正常營運但其業績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融資租賃分部的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於當前期間為1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的利息成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有關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分部

投資分部收入於當前期間為3,2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3,000,000港元微幅增加6.6%。該分部於當前期間錄得淨虧損14,3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7,4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前期間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13,000,000港元（相應期間：8,100,000港元）所致。

分銷分部

分銷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該分部於當前期間的收入為42,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16,200,000港元增加15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自有品牌旗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製造商供應傳統中醫藥產品趨於穩定。該分部於當前期間錄得淨虧損9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錄得淨虧損1,300,000港元。

生產分部

生產分部包括健康食品生產，例如部分由萊茵衣藻及其他營養成分製成的代餐食品。該分部於當前期間錄得收入1,900,000港元(相應期間：1,300,000港元)及淨虧損2,500,000港元(相應期間：2,800,000港元)。由於代餐食品銷售未見起色，該分部於當前期間的銷售額並不重大。該分部正在建設一條健康食品產品的全新生產線，但於當前期間尚未貢獻其任何收入。

經計及當前期間企業及其他支出以及財務成本9,800,000港元(相應期間：12,300,000港元)、當前期間分攤聯營公司(不包括北京恒嘉集團)業績所得虧損300,000港元(相應期間：溢利1,600,000港元)、當前期間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200,000港元(相應期間：收益500,000港元)、當前期間所得稅開支19,000港元(相應期間：零)，本集團於當前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43,600,000港元(相應期間：21,700,000港元)及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43,600,000港元(相應期間：23,5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當前期間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聯營公司經營業績較相應期間不佳所致。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於當前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47,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20,500,000港元增加129.5%。當前期間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收入為42,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16,200,000港元增加15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傳統中醫藥產品及自有品牌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當前期間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的銷售額為1,9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1,300,000港元增加43.7%。當前期間來自中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3,2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3,000,000港元增加6.6%。

本集團於當前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11,100,000港元，較8,700,000港元增加28.5%。毛利率自相應期間的42.3%跌至當前期間的23.7%，乃因低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當前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13,000港元(相應期間：662,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當前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14,300,000港元(相應期間：淨收益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13,000,000港元(相應期間：8,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當前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21,9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23,800,000港元減少8.2%。其主要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11,200,000港元(相應期間：11,8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各項行政開支。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當前期間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15,900,000港元，而於相應期間為溢利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當前期間分攤北京恒嘉集團虧損15,600,000港元，應佔Top Insight Limited溢利為800,000港元(相應期間：1,200,000港元)及分攤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虧損為1,200,000港元(相應期間：溢利400,000港元)。

所得稅

當前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為19,000港元(相應期間：無)，主要包括中國即期稅項撥備22,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於香港的稅項超額撥備3,000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北京恒嘉集團的業績於終止綜合入賬後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於當前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當前期間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1,800,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44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2,800,000港元減少54,600,000港元或10.9%。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當前期間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不佳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為4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900,000港元減少40,000港元或0.1%。當前期間的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微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1.1%。流動比率(按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合共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乃由於重大交易如收入及收入成本乃以相關實體營運所在之當地貨幣計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或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由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該等風險主要源自兩項放貸服務，分別為聯營公司、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F Advances Limited在香港開展的貸款融資服務。

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可收回性及租賃資產以及抵押品的相關質素下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融資業務及信貸風險」一節第10至17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及若干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該評估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的多個可能事件的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涉及五個關鍵參數，即(i)違約敞口；(ii)違約概率；(iii)違約損失率或100%減違約回收率；(iv)前瞻性因素及(v)貼現率。於報告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披露於附註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故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對其整體表現至關重要。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香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實際地區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3%，而上一季度則增長2.8%。然而，股票和房地產市場低迷在很大程度上打擊了本地的消費意欲。再加上香港本地居民北上消費的趨勢，零售、食品及飲料業於下半年依舊舉步維艱。預計美聯儲降息或成為提振投資氛圍以及刺激整體經濟的關鍵舉措。

中國亦同樣面臨房地產和股票市場低迷、失業率上升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的困境。儘管面臨該等挑戰，還是存在有利的商業條件及機會。中國人口老化致使對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這正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戰略重點。中國央行放鬆貨幣政策通過降低成本、刺激投資及業務擴張使企業受益。

至於融資租賃分部，該分部將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並照常運營。關於喪失該分部控制權一事，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解決此事的可行方法，並將嘗試及時友好地解決此事。本集團亦將繼續諮詢其中國律師，並探索各種法律措施，以執行及保障本集團股東於北京恒嘉的權利，並恢復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變現分部投資，以消除與其另一名股東磋商的不確定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堅持對其包括股權、債務及房地產在內的投資組合採取保守策略。在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之下，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其表現並優化其構成。鑒於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場狀況，本集團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以補充本集團所需流動資金並化解物業所面臨的日益增長的市場風險。

分銷分部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拓展分銷渠道以及擴大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來提升銷量。本集團將推出更多自有品牌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順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生產分部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建設且正穩定運營一條健康方便面的新生產線。該等麵條的主要成分是萊茵衣藻營養粉。該粉末富含人體必需的植物性蛋白質、膳食纖維、維生素、歐米伽-3脂肪酸、多碳水化合物以及硒及鐵等一些人類可能無法通過飲食充分吸收的必要礦物質。其為關注血糖、血壓、血脂水平、心腦血管健康以及免疫問題的客戶帶來了重要的健康價值。此外，其亦能幫助解決腸胃不好、便秘、眼睛乾澀等常見問題。首批產品（即非油炸方便面）已準備就緒，正發往分銷商尋求反饋，以便於今年下半年在中國正式上市。部分產品將通過我們分銷分部的自有平台進行銷售。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分部以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並尋求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或考慮退出虧損項目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持續增長且前景廣闊的分部。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努力地發掘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低估值資產及業務拓展，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創造利潤，最終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

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I

性質：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主要業務：	提供經紀證券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Imagi Brokerage從事證監會許可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持牌業務活動
所持股份數目：	55,500,000股(9.69%)
投資成本：	7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4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0港元)
相對於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總資產之規模：	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
當前期間業績：	公平值虧損6,100,000港元(相應期間：5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股息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投資II

性質：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新駿環路188號的6單位三層高工業樓宇
主要用途：	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成本：	人民幣55,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4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港元)
相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之規模：	1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
當前期間業績：	租金收入1,200,000港元(相應期間：1,30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4,900,000港元(相應期間：2,5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租金收入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投資III

性質：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萬壽街道啟工社區陶瓷工業區的工業開發綜合體，擁有四幢工業樓宇
主要用途：	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成本：	人民幣56,9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6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00,000港元)
相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之規模：	15.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當前期間業績：	租金收入1,900,000港元(相應期間：1,70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8,100,000港元(相應期間：5,6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租金收入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投資IV

性質：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Top Insight Holding Limited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物業控股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365股(34.7%)
投資成本：	6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78,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00,000港 元)(假設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相對於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之規模：	1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
當前期間業績：	應佔溢利800,000港元(相應期間：1,2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分攤溢利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於當前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5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管理架構，王力平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王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能，而本公司一直處於為行政總裁之空缺提名合適候選人之過程中。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屬適當，且該情況將於未來獲得解決。

守則條文E.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檢討發行人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類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gi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